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字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部门决算			财政八款收支情况（1）财政八款收支总体情况表。（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公开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本级政府采购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医疗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	√	办公室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字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建议答复情况、政协提案答复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行政法规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鄂托克旗医疗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各科室、各单位	
“三重一大”事项	1. 重大事项决策； 2. 重要人事任免； 3. 重大事项安排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三重一大”事项实施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中共鄂托克旗医疗保障局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工作细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2.《中共鄂托克旗医疗保障局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工作细则》第七条 “重要干部任免奖惩”包括：环节干部任免，奖励或处分决定。对干部任免中的选拔、推荐、考察、酝酿和决定等各环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七）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和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第八条 “重大事项安排”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重要工作部署；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单位预算金额30万元以上的项目安排；单位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切未通过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办理采购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供应商的确定；应该集体研究的其它事项。第十一条 “重大决策”集体研究的程序是：1.相关股室提出重大决策的初步方案，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向主要领导汇报，并提出集体研究建议。2.召开领导确定集体研究的基本方案。3.召开党组会议，初步形成统一意见，确定征求意见范围和政务公开方式。4.征求意见，并做好意见汇总、反馈。5.召开党组会议进行集体研究，按照民主集中制作出决定。6.由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以便监督实施和检查。第十三条 “重要事项安排”集体决策的程序：1.相关股室做好调查研究重要事项的初步意见、方案、分管领导做好审核把关。2.分管领导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向主要领导汇报并提出记忆研究建议。3.召开党组会议，听取分管领导或有关股室工作汇报，集体研究形成共识，进行决策。4.对纳入政务公开内容的事项，选择适当的形成和时机进行公开。5.由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以便监督实施和检查。第十五条 实施“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事关重大，纳入领导班子作风建设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适用。并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及追究办法。	1. 行政法规 2. 党组内部规范性文件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鄂托克旗医疗保障局	法定公开	部门公告栏	√		办公室	
权责清单			权力名称、权力类别、责任主体、设定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六）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编制行政权力清单和制定配套文件，经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有效载体向社会公布。	1. 行政法规 2. 地方政府规章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鄂托克旗医疗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各科室、各单位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 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鄂托克旗政务服务中心上一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 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	鄂托克旗医 疗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工作情况	工作动态		本单位新近发生的重要工作动 态、局领导活动等要闻、媒体 热点等动态新闻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 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 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 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 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 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医 疗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各股室、各 单位	
	通知公告		本单位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通知 、公告， 人员招录等人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 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 关应当主动公开。	行政法规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医 疗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各股室、各 单位	
	公共卫生		医疗卫生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 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 安全生产、 食品药品、 产品质量的 监督检查情况；	行政法规	即时公开	鄂托克旗医 疗保障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各股室、各 单位	